

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員生社「瓶裝礦泉水」

議價須知

一、議價時間：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中午09:30點整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公室。

三、規格：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學校衛生法(1041230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1050512修正罰鍰裁罰標準施行)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(1050706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(1050608修正發布施行)、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(1051121修正發布施行)、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(1060308府法制字第1060070976號令修正)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資格：具經濟部營利事業證，並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
五、說明：

1. 本社本學年擬販售以上規格所載一種品牌之貨品。
2. 本次議價以最低價之貨品為得標貨品；若最低價有兩種貨品以上(含)者，則進行減價直到只剩一種品牌之貨品止。
3. 各廠商所議價價格均超過底價時，本社得當廠要求最低價廠商各予以減價一次；如仍超過底價，隨即由各廠商重新比減價格至低於底價宣佈決標，如比價後其最低價格仍超過底價時，即予以保留，並由本社逕行與最低價者議價或尋找其他適合廠商。
4. 得標廠商須提供販賣點冰箱一台，電費每月大台1200元，小台600元。
5. 販售商品必須在有效日期之前三分之二時段；本議價單為得標廠商契約書之一部分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
114學年度(含115學年後續擴充)瓶裝礦泉水(600ml為主)廠商議價單產品資料

校園食品編號 產品名稱 製造廠商 認證類別及編號

一箱(24瓶)總價：新台幣壹佰零伍元整